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关于 2020 年第一轮地表水中氨氮、总磷和总氮 第一批考核结果及补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地表水中氨氮、总磷和总氮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2020 年第一轮）》（总站质管字[2020]115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地表水中氨氮、总磷和总氮能力考核，现将此次考核第一批结果通报如下：

一、结果评价

（一）评价方法

本次考核根据系统报名情况向各参加考核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依据《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CNAS-GL002：2018）对各单位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果

本次地表水中氨氮、总磷和总氮考核结果满意单位分别为 1060、953、896 家。

各单位可在总站外网查看文件通知或登陆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

单位的考核结果。

（三）证书发放

本次考核结果为“满意”的单位和分析人员，将分别颁发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总站将集中审核证书人员姓名，经审核确认后统一生成证书，届时可登陆能力考核系统下载查看并打印证书（具体时间请后续关注 qq 群通知）。

二、整改

本次考核评价结果为有问题和不满意的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有效整改，如需参加补测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登陆考核系统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

三、补测

（一）补测进度安排

如需参加补测，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30 日）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补测样品。请各单位收到补测样品后，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并于 7 月 22 日前（含 22 日）完成结果填报。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考核安排
1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	各单位进行补测报名
2	6 月 30 日 24:00	截止补测报名
3	7 月 1 日-7 月 7 日	总站发放补测样品
4	7 月 7 日-7 月 22 日	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
5	7 月 22 日 24:00	截止提交结果

（二）补测费用

各参加单位如参加补测，均需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各项目费用分别为氨氮 **1000 元/单位**、总磷 **1000 元/单位**、总氮 **1000 元/单位**。请在补测报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汇入以下账户，并务必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

户 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09089114334

支付行行号：102100000423

用 途：氨氮、总磷和总氮能力考核

请各单位在系统“修改个人信息”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暂无法提供专用发票），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联系人和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信息正确，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

电话：010-84943191/3038

传真：010-84943169

邮箱：quality@cnemc.cn



